

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 稱	高雄市米奇妙妙屋檢討公聽會
日 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12 時
地 點	高雄市議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(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)
主持人	陳麗珍議員、黃柏霖議員
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	<p>一、民意代表 本會全體議員</p> <p>二、政府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</p> <p>三、學者專家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林特聘教授淵淙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副教授建德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李教授建興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蔡副教授金仁</p>
公聽會議 題緣起及 探討議題	<p>壹、議題緣起：</p> <p>高雄市克武路一間透天厝民宅，因屋內堆放大量雜物，長期不打掃居家環境，造成老鼠、蟑螂孳生，影響鄰近環境衛生。環保局自 2022 年七月 26 日起動員眾多人力展開髒亂清理及環境消毒作業，每天和垃圾、老鼠、蟑螂大戰，經過 5 天的努力，終於在 30 日晚上 8 時許左右，成功攻克米奇妙妙屋，清出超過 30 噸的垃圾，完成</p>

不可能的任務。不過衛生局事後也針對該棟屋主，開出 14 張罰單，共 4 萬 4700 元¹。環保局啟動清除鼠窩計畫，5 天共清出 3 萬公斤廢棄物，現場粗估有逾千隻老鼠、數以萬隻的蟑螂，清潔隊員形容比惡靈古堡恐怖，清除作業結束後，還要進行周邊百公尺噴藥消毒²。

為解決米奇屋問題，桃園市 2026 年 3 月正式施行全台首創的「桃園市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」。桃園環保局透過實務操作經驗，率全台之先制定「桃園市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」，建立受理、稽查、排出及清運程序³。

該自治條例採跨局處合作機制辦理，由區公所及建管處作為受理通報窗口，並整合衛生局、環保局、社會局及消防局等單位共同處理。其中，衛生局與環保局將協助環境與公共衛生改善，社會局則針對個案進行關懷與評估，瞭解其行為背後可能的心理或生活因素，提供必要協助；消防局則從救災安全角度提出專業建議，全面強化公共安全防护⁴。

住宅囤積行為因權責單位不易界定、法規授權不夠明確、處理過程太過複雜與棘手，因此都市裡的囤積屋就是一個典型例子，在社區裡，從屋內堆到屋外的雜亂，是鄰居共同的痛，不只對於環境衛生有影響，成為傳染病的破口，一旦發生火災，除了延燒得快，也成為消防弟兄救災的不確定因子。審視現有的法規，無論是消防法，廢棄物清理法等，看似可以管理，在最後一哩路的定義不夠明確，因之缺乏直接的授權與認定。若是公寓大樓堆積位品占滿梯間與公共區域，也形成公共危險的

¹ 資料來源: [攻克高雄米奇妙妙屋！200 人清 30 噸垃圾累翻 14 張罰單金額曝 | ETtoday 新聞雲 | LINE TODAY](#)。

² 資料來源: [老鼠大逃竄！高雄「米奇妙妙屋」被破 鄰居單日抓 11 隻破紀錄 - 生活 - 自由時報電子報](#)。

³ 資料來源: [解囤積症 桃市府首推自治條例 - 地方 - 中國時報](#)。

⁴ 資料來源: [要開罰！桃園「住宅囤積」自治條例發布 保障消防安全 | ETtoday 地方新聞 | ETtoday 新聞雲](#)。

嚴重地域。

高雄市住宅囤積行為如何處理，本公聽會以「桃園市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」為例，供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進一步探討此一議題。

貳、探討目的：

- (一) 高雄市目前各區住宅囤積行為盤查情形為何？目前住宅囤積行為處理的分工為何？(民政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環保局、警察局、工務局建管處、消防局、研考會)
- (二) 桃園市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對於高雄市有何可以借鏡之處？(民政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環保局、警察局、工務局建管處、消防局、學者專家)
- (三) 高雄市住宅囤積行為處理從通報，法規認定，代為清理、周遭衛生環境維護及社會救助等應如何執行？(民政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環保局、警察局、工務局建管處、消防局、學者專家)
- (四) 住宅囤積行為因權責單位不易界定、法規授權不夠明確、處理過程太過複雜與棘手除了立法處理，在現行情形下應如何協調處理？(民政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環保局、警察局、工務局建管處、消防局、學者專家)

參、議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9：30—10：00 | 報到，領取資料 |
| 10：00—10：10 |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 |
| 10：10—10：40 |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|
| 10：40—11：20 | 學者專家發言 |
| 11：20—11：50 |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|
| 11：50—12：00 | 主持人結論 |

備註

- 一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
- 二、出席人員請貴機關准予公(差)假。

參考資料:

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法規內容-桃園市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

法規內容

- 法規名稱：桃園市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
- 公發布日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
- 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50056278號令
- 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環境保護類
- 立法理由：總說明.pdf
逐條說明.pdf
- 第 1 條 為清除、處理住宅囤積物，以維護市民健康及市容整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各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
一、本府民政局：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囤積行為之稽查、輔導及行政協調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本府社會局：囤積行為人之關懷訪視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等相關事項。
三、本府警察局：維持執行情序之秩序及保護執行機關人員之安全等相關事項。
四、本府衛生局：法定傳染病防治之稽查、處分及通報追蹤等相關事項。
五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：辦理囤積物排出後之清運等相關事項。
六、本府建築管理處：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所堆置雜物查處。
七、本市各區公所：辦理囤積行為之稽查及協調排出等相關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一、住宅：指供居住使用，並具備門牌之建築物。
二、囤積行為：指行為人蒐集或堆積之物，致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或引發法定傳染病之虞。
三、排出：指囤積物送出住宅之行為。
- 第 4 條 本府接獲住宅疑似囤積行為之通報時，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處所，由本府建築管理處受理；屬其他住宅或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、約定專用部分者，由所在地區公所受理。
- 第 5 條 本府建築管理處受理前條案件時，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查處。本市各區公所受理前條案件時，應會同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執行聯合稽查，必要時，得請本府警察局協助。
執行前項稽查時，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、妨礙或規避。
- 第 6 條 經本市各區公所查證有住宅囤積行為者，於確認囤積物後，得由行為人自行排出或由本市各區公所協助排出。
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辦理囤積物排出時，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為之。
囤積物經排出後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清運。
本市各區公所應輔導行為人改善，必要時，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應予協助。
本條相關處理作業原則，由本府定之。
- 第 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